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 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：

为加强装配式建筑、智能建造等方面的专家力量，健全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，根据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》，决定对省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进行增补。现就做好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本次推荐专家总人数为 50 人，其中：杭州 11 人，宁波 7 人，温州 4 人，湖州 2 人，嘉兴 4 人，绍兴 6 人，金华 4 人，衢州 2 人，舟山 1 人，台州 5 人，丽水 1 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- 1.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；
- 2.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，熟悉工法编制相关工作；
- 3.应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70

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工作；

4.获得过省级工法、具有省级工法评审工作经验的优先推荐，担任过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、一级资质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大型项目负责人的优先推荐。

本次增补重点为从事施工管理的一线技术管理人员，特别是在装配式建筑、智能建造、绿色施工等方面有工作成效、有较强实践经验的一线技术管理人员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被推荐的专家需填写《浙江省建设工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由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汇总后，于2023年5月4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我厅（推荐表PDF格式和汇总表Excel格式上报，纸质版自行留存）。

2.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届任期3年。因工作单位调整、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的由专家本人提出调整。若存在徇私舞弊、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、廉洁纪律等行为的，取消省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。

联系人：卢姗姗，联系电话：0571-81051740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- 附件：1.浙江省建设工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表
- 2.浙江省建设工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名单汇总表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9日

附件 1

浙江省建设工程省级工法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学 历		所学专业	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
执业资格				职 称	
单 位				职 务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是否获得过省级工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获得次数	
是否参加过省级工法评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参加评审次数	
分 组 意 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基与基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体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装饰与屋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桥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安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	
工 作 经 历	（近 10 年工作经历）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		
（盖章）			（盖章）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